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現代五項技術手冊

## 壹、現代五項運動組織：

### 一、國際現代五項總會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Pentathlon Moderne)

主 席： Mr. Klkus Schormann

秘書長： Mrs. Shiny Fang

電 話： + 377 97 77 85 55

傳 真： + 377 97 77 85 50

會 址： Stade Louis II, E 13 Avenue des Castelans 98000 Monaco

### 二、亞洲現代五項聯盟：

主 席： Mr. Park Sangwoo

秘書長： Mr. Namdev Sampat Shirgaonkar

電 話： + 82 2 423 30 56

傳 真： + 82 2 416 80 91

會 址： c/o 3rd Floor, Tennis Court, Olympic Park 88-1

Oryun-Dong, Songpa-Ku Seoul-138-151 Korea

### 三、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

理事長：吳育昇

秘書長：劉欽芝

電 話：(07)352-1647

傳 真：(07)352-7309

會 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旗楠路 160 號 (楠梓郵政 139 號信箱)

##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3 日(星期五)，共計 2 日。

三、比賽場地：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個人賽、團體賽。

(二) 女子：個人賽、團體賽。

#### 比賽時間預定表：

10 月 11 日 (星 期 三)	個人賽 團體賽	1000 馬匹測試
10 月 12 日 (星 期 四)	男子組個人賽 男子組團體賽	0830 游泳 1100 擊劍 1430 馬術 1600 跑射聯項
10 月 13 日 (星 期 五)	女子組個人賽 女子組團體賽	0830 游泳 1100 擊劍 1430 馬術 1600 跑射聯項

#### 五、參加辦法：

-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 (二) 年齡規定：需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 (三) 註冊人數：
  - 1. 每單位可註冊 10 名選手(男 5 人、女 5 人)。
  - 2. 個人賽每隊限四名選手參賽,團體賽計算方式為各隊個人賽參賽選手成績之總和。
- (四) 參賽標準：需參加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前所舉辦之全國競賽各組(國中、高中、社會組)排名前 30 名始能註冊參賽。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更新出版之國際現代五項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

	個人賽(團體賽)
擊劍	採全循環賽 1 分鐘 1 劍, 時間到中止雙敗
游泳	200 公尺自由式
馬術	12 道障礙 350-400 公尺路線 需有兩道複合式障礙(一道雙連續, 一道三連續)
跑步射擊聯項	20 個靶位(雷射槍)+柏油路面跑道 起點-50 秒射擊(5 個靶)-800 公尺跑-50 秒射擊(5 個靶)-800 公尺跑-50 秒射擊(5 個靶)-800 公尺跑-50 秒射擊(5 個靶)-800 公尺跑-終點

####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現代五項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
- (二) 選手比賽用之擊劍、射擊器材均需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於比賽中使用。
- (三) 馬匹由主辦單位提供。

####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負責現代五項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楠梓訓練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在現代五項運動協會楠梓訓練中心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